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商业性水果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水果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除另有约定外，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桃，苹果，梨，草莓，樱桃，葡萄，西瓜等水果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水果”）：

- （一）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 （四）种植品种能在全中国农产品商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获取到批发销售价格数据。

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保险水果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水果因市场价格下降导致理赔采价期内实际价格低于保险目标价格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实际价格为理赔采价期内全国农产品商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nc.mofcom.gov.cn>）发布的北京八里桥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保险水果每日批发销售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具体保险水果品类，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目标价格参考全国农产品商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nc.mofcom.gov.cn>）发布的近三年同期一段时间内北京八里桥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该保险水果批发销售价格，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对水果价格实施价格管制的行政或司法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 （三）保险人支付赔款后，数据源更新或修改数据。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水果每亩保险金额根据保险水果作物种类、种植方式，参照不同生长期所发生的完全成本，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及理赔采价期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或根据作物种植方式、种植周期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理赔采价期根据作物种植方式、种植周期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名称，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按照科学的管理方法，做好田间管理，保障保险水果的正常生长。

第十六条 保险水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人签发的保险凭证）；
- （二）出险通知书、损失清单、请求赔偿报告；
- （三）保险人要求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必要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当保险水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如下方式计算赔偿：

保险水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根据不同种类水果的理赔采价期与实际价格，依据如下赔偿标准计算赔款：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价格跌幅对应的赔偿比例；

价格跌幅（X）=（目标价格-实际价格）/目标价格

价格跌幅对应的赔偿比例表

（目标价格-实际价格）/目标价格的数值（X）	赔偿比例（Y）
$X \leq 0.04$	$Y = X$
$0.04 < X \leq 0.2$	$Y = 0.04 + X \times 0.01$
$0.2 < X \leq 0.3$	$Y = 0.041 + X \times 0.01$
$0.3 < X \leq 0.4$	$Y = 0.042 + X \times 0.01$
$0.4 < X \leq 0.5$	$Y = 0.2 + X \times 0.01$

$0.5 < X \leq 0.6$	$Y = 0.4 + X \times 0.01$
$0.6 < X \leq 0.7$	$Y = 0.6 + X \times 0.01$
$0.7 < X \leq 0.8$	$Y = 0.7 + X \times 0.01$
$0.8 < X$	$Y = X$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条款规定的保险水果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争议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